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关于眉山新筑部分土地使用权 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9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新筑部分土地使用权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的议案》。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拟回购眉山新筑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彭山县凤鸣北路409号，面积61179.33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彭山县城市规划，以及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筑”）经营管理需要，眉山新筑厂区已由原彭山县凤鸣北路搬迁至当地工业园区，目前原厂区土地空置，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同意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以6000万元人民币价格由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回购。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彭山县土地储备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宗地位于彭山县凤鸣路 409 号，面积为 61179.33m²，（其中面积 599.1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住宅，土地证为彭国用【2008】字第 00932 号。其余 5 宗总面积 60580.1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土地证号分别为彭国用【2002】字第 1180 号、彭国用【2002】字第 1181 号、彭国用【2002】字第 1182 号、彭国用【2002】字第 1183 号、彭国用【2002】字第 1184 号）。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账面净值 2577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经双方协商、回购四川眉山市新筑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总价款为 6000 万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在经彭山县政府批准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协议后的 10 日内，付给眉山新筑回购总价款的 50%；余款于该土地重新出让后的 10 日内付清，最迟不超过 2013 年 6 月 30 日。

3、税费安排

本宗土地回购设计税费由买卖双方按规定承担。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现后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2,567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6.27%，预计上述净利润列入公司 2012 年业绩，但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12 年度业绩预计。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